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中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中錡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「10000分之13」更正為「10000分之113」，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供述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8月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101745號函及所附資料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20529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1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26號

被 告 吳中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中錡本係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應有部分10000分之13)、同段1413建號建物(應有部分10000分之127)、同段1562號建物(應有部分全部)(下合稱本案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因欠債甚鉅，恐名下財產遭債權人分配，透過某真實年籍不詳暱稱「奧斯丁」之成年男子介紹而與林芳岑(原名林佩詩，另簽分偵辦)共謀以假買賣之方式移轉本案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即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以虛偽買賣方式，委請不知情之代辦業者黃興國於民國111年4月13日，前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，以「買賣」為登記原因，申請將本案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芳岑，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，於111年4月18日將前開不實事項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土地登記簿公文書上，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地政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中錡對上揭犯罪事實自白不諱，復有本案不動

01 產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」、
02 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」各1份、被告支付命
03 令3份、被告吳中錡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在卷可
04 稽。綜上，本件罪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吳中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06 嫌。被告與林芳岑間就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有犯意聯
07 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2 檢 察 官 薛 植 和